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先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周碩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